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保证公司相应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落实，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的运作效率。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二）筹资（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等）；
- （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四）资产报废、毁损、呆坏账的处理；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提供财务资助；
- （七）提供担保；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二）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

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需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二）农业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投资单笔超过 5000 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或者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的 20%的部分。

（四）资产报废、毁损处理损失或呆坏账核销（单项）超过 1000 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五）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单项）价值超过 3000 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六）赠与、捐献价值单笔超过 100 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所述情况外，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需报经董事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二）公司农业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投资单笔超过 2000 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

（三）公司借款事项；

（四）资产报废、毁损处理损失或呆坏账核销（单项）超过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损失（单项）超过 500 万元；

(五)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单笔或批量)价值超过 500 万元,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

(六) 出售除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销售的商品存货以外的其他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元);

(七) 赠与、捐献价值单笔超过 10 万元,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 60 万元;

(八) 公司所有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所列情况的对外担保,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还需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九) 除本条前述情形外, 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 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或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涉及总资产 5000 万元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涉及公司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 无论是否达到上述标准, 均需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 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七条、第八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仅达到第七条第（三）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七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交易达到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分别适用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除参照第九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

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委托贷款、提供和接受财务资助等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农业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宜，以及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公司非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批准办理，总经理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其当年批准的重要事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除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由股东大会通过外，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单笔达到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对外股权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如本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标准发生冲突，导致两个以上的机构均有权批准同一项事项的，则由较低一级的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按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之间”、“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投资、筹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